

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
註冊續期和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程序

註冊續期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須於註冊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前 4 個月至該日期前 28 天的期間內，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註冊續期申請。不按指明的期限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，一概不會獲建築事務監督受理。申請書須包括以下文件：

- (a)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；
- (b)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，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、獲授權簽署人、技術董事曾涉及附錄 M 所列明的各項定罪／紀律處分／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。
- (c) 附錄 M 所列明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；
- (d) 最少一項屬附錄 M 列明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工作證明；
- (e) 有關修畢附錄 P 所指明提升表現課程的出席證明書（如適用）；及
- (f) 訂明的費用。

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

2. 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第 18(1)條的規定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如根據該規例第 17(1)條被除名，可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起計的 2 年內，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，要求將其名稱重新記入名冊。

3. 申請人須填寫指明表格，並連同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文件及訂明費用一併遞交。

註冊申請的裁定

4. 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第 15 條和第 19 條的規定，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申請人已符合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的註冊要求，否則不會批准其申請。

5. 承建商如沒有適合的獲授權簽署人／技術董事代其行事，便不能符合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的相關要求，其申請亦會被拒批。

逾期遞交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

6. 在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起計的 2 年後才遞交的重新記入名冊申請，會視作新的申請處理。有關新申請的所有註冊要求和面試範圍將適用於這類個案，內容詳見附錄 I。

(2019年11月修訂)